

第2022032期
2022年8月26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的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等

内容提要

2022年8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公布了一系列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的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等。

其中，下列税收相关措施值得关注：

- ▶ 对养老托育服务业增值税留抵税额一次性退存量、按月退增量。
- ▶ 各地今年内顶格减免“六税两费”（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即《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将延期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

- ▶ 对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

根据惯例，相关部门，如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将进一步发布相关税收法规以回应会议中的决定。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新闻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8/19/content_57061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4/t20200417_3500222.htm

- ▶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工作实地督查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开征集2022年退税减税降费落实问题线索**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重点工作实地督查公告》（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宣布于2022年8月14日至19日组织开展第二批税收重点工作督查，对黑龙江、江苏、浙江、湖南、云南、陕西省等6个省（区、市）税务局开展实地督查。

此次实地督查重点围绕以下涉税问题：

- ▶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实情况。
- ▶ 减税缓税等政策（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落实情况。
- ▶ 加快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外贸出口情况等。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8月12日发布了另一则通知，即《国家税务总局公开征集2022年退税减税降费落实问题线索》（以下简称“通知”），征集关于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线索征集时间将开放至2022年8月31日。

相关纳税人可于2022年8月31日前拨打12366“退税减税意见专线”或登录<http://hd.chinatax.gov.cn/jzxx/jsjfyj.html>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全文：

http://www.szzj.gov.cn/art/2022/8/15/art_1530087_5903686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79031/content.html>

- ▶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5号）**

内容提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8月5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5号（以下简称“25号公告”），对以下税收政策予以明确：

- ▶ 对法律援助人员¹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 法律援助机构²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 ▶ 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

25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生效。据此，在25号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应按以下规定抵减以后纳税期间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 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 ▶ 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25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¹ 根据《法律援助法》，高等院校等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可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² 根据《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组织法律援助的工会、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法律援助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8/e313d912b03b420d9e9e22b5565d3b9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22/content_5706398.htm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内容提要

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2022年7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发[2022]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就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发布相关意见。

27号文明确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基本原则、目标以及重点措施等事项，要点如下：

基本原则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设定要确保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以及高效便民。

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重点措施

- ▶ 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
- ▶ 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
- ▶ 推动行政征收征用公平合理。
- ▶ 规范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行为。
- ▶ 切实提高行政效能，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备案审查机制，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进行政执法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相关各方可参阅27号文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8/17/content_5705729.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2022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22]7号）**
https://gbdy.ndrc.gov.cn/gbdyczjd/202208/t20220812_1332916.html
- ▶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国科发区[2022]220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8/15/content_5705464.htm
- ▶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y/wjfb/art/2022/art_e85fcdf081964eb18d21ccd613e5633c.html
- ▶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国科发社[2022]157号）**
https://www.ncsti.gov.cn/zcfg/zcwy/202208/t20220818_94202.html
- ▶ **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1号）**
<http://www.cndwh.gov.cn/wuhou/c125325/2022-08/17/e461b8fc9a324416b0e5a6307d11884a/files/fa096d9b0b9e443db734b7999ccb6a3a.pdf>
- ▶ **关于加快邮轮游艇装备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2]10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y/wjfb/yj/art/2022/art_2d585dc807f8472d969e940b1bb978d8.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27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